

電子類商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

報告單位：第三組第三科

報告人：黃信惇

106年5月8日

大綱

一

源起

二

電子類商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



一、源起(1/2)

RoHS

- 有關歐盟「**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於95年7月1日生效，限制部分電子電機產品使用六種毒性化學物質(**鉛、鎘、六價鉻、汞、多溴聯苯、多溴二苯醚**)，並於100年7月公佈新版RoHS指令

歐盟 RoHS

自95年7月1日起，所有歐盟境內新上市的電子電器產品，均不得含有：

- 鎘Cadmium <100ppm or(0.01wt%)
- 鉛Lead <1000ppm
- 汞Mercury <1000ppm
- 六價鉻HexavalentChromium <1000ppm
- 溴化耐燃劑PBB or PBDE <1000ppm
- 另有RoHS除外項目

本局於102年7月30日公布制定CNS 15663「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國家標準。

度量衡 · 驗證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一、源起(2/2)

- 因應國際貿易之環保趨勢，並促成在國內販售之商品，達到等同於國際之環保水準，規劃於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增加CNS 15663 「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第5節「含有標示」檢驗標準要求。
- 104年12月29日業已公告修正自動資料處理機、印表機、影像複印機、電視機、監視器及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等以上應施檢驗商品增加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檢驗標準要求。
- 其它電機電子類等應施檢驗商品亦將陸續規劃增加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檢驗標準要求。(106年底前全面實施)

電子類商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一、電子類商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 (1/16)

已公告實施：

案名	商品範圍	期程
修正「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自動資料處理機、印表機、影像複印機、電視機、監視器、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	已於104年12月29日修正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於106年7月1日停止適用
修正「應施檢驗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商品檢驗標準及檢驗規定」	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 (增加外投式投影機/無線多媒體播放器)	已於104年12月29日修正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於106年7月1日停止適用
修正「應施檢驗無線電鍵盤等九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無線電鍵盤等49項商品 (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文字處理機等43項商品 (符合性聲明)	已於106年1月4日修正公告，預計105年底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於107年1月1日停止適用

一、電子類商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 (2/16)

已公告實施：

案名	商品範圍	期程
修正預告「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電源供應器、充電器(標準版次有變更)，以上商品需符合RoHS含有標示 鋰蓄電池(電動機車用標準版次有變更、3C用電池則增加適用之檢驗標準。 <u>無RoHS管制</u>)	已於106年4月10日公告修正，修正前檢驗標準(性能)於108年1月1日停止適用；另RoHS含有標示要求原證書持有者則應於107年1月1日需向本局提出申請換證

上述相關資料

可至本局網站首頁/商品檢驗/指定實驗室/RoHS列檢規劃-各類商品

網址<http://www.bsmi.gov.tw/wSite/np?ctNode=4116&mp=1>

一、電子類商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 (3/16)

引領產業發展 保護消費權益

本局簡介 | 最新消息 | 服務園地 | 標準與正字標記 | 度量衡 | **商品檢驗** | 法規服務 | 資訊公開 | 單一窗口

首頁 / 商品檢驗 / 指定實驗室



指定實驗室

- 商品驗證機構
- 自願性產品驗證指定試驗室名單
- 認可工廠檢查機構
- 電器安規之認可指定試驗室名單
- 機械類商品之認可指定試驗室名單
- 電磁相容指定試驗室名單
- 化工類商品之認可指定實驗室資訊
- RoHS列檢規劃-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應施檢驗商品
- RoHS列檢規劃-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
- RoHS列檢規劃-螢光燈管
- RoHS列檢規劃-開飲機
- RoHS列檢規劃-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
- RoHS列檢規劃-無線電鍵盤等91項資訊類及影音類應施檢驗商品
- RoHS列檢規劃-應施檢驗電機類商品
- RoHS列檢規劃-電源供應器與靜電式變流器等應施檢驗商品

一、電子類商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 (4/16)

CNS 15663標準說明

標準名稱

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

適用範圍

電源電壓在交流1000V以下或
直流1500V以下之電機電子類設備

目的

提供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之指引，以
促進產業對電機電子設備中**降低使用限用化學物質含量**

不適用
(參考)

- a. 用於保障國家安全或機密，以及軍事用途之產品
- b. 非以電力驅動之產品
- c. 不需以電機電子類零組件達成其主要功能之產品
- d. 構成其他種類產品一部分之設備
- e. 電池
- f. 大型定置式工業用機具

排除項目

附錄D

一、電子類商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 (5/16)

CNS 15663

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	化學物質 符號	測算物質	百分比含量 基準值(wt %)	限值 (ppm)
鉛及其化合物	Pb	鉛	0.1	1000
汞及其化合物	Hg	汞	0.1	1000
鎘及其化合物	Cd	鎘	0.01	100
六價鉻化合物	Cr ⁺⁶	六價鉻	0.1	1000
多溴聯苯	PBB	多溴聯苯	0.1	1000
多溴二苯醚	PBDE	多溴二苯醚	0.1	1000



一、電子類商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 (6/16)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如表1、表2）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
（四擇一）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
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一、電子類商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 (7/16)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

證書名義人應於強制實施日前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如附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

。強制實施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一、電子類商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 (8/16)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如附件），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之規定以資辨別。**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強制實施日前一日止。**（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後續再提供RoHS相關文件，仍屬前項換證之情形，其證書有效期限仍維持強制實施日前一日止）



一、電子類商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 (9/16)

三、自公告日起，符合性聲明書簽署方式：

(一)已完成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

報驗義務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並增加簽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如附件）。符合性聲明書中之檢驗標準版次欄位應增加填寫『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其檢驗標識及識別號碼填寫方式應符合本檢驗規定第五點第四款標識規定。自107年1月1日起未完成前述規定者，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一、電子類商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 (10/16)

(二)新聲明者：

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並應同時增加簽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如附件）。符合性聲明書中之檢驗標準版次欄位應增加填寫『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7月）』，其檢驗標識及識別號碼填寫方式應符合本檢驗規定第五點第四款標識規定。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該符合性聲明自107年1月1日後失其效力。



一、電子類商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 (11/16)

四、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或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型式認可及符合性聲明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 XX)）組成。
-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一、電子類商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 (12/16)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六) 採用**符合性聲明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一、電子類商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 (13/16)

(七) 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⁶(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1000ppm)

RoHS(Cd, Cr⁺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100ppm、1000ppm、1000ppm)

一、電子類商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 (14/16)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液晶電視機，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玻璃面板	—	○	○	○	○	○
揚聲器	○	○	○	超出 0.1 wt %	○	○
配件(例： 遙控器等)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一、電子類商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 (15/16)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液晶電視機，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Cr ⁺⁶)	多溴聯苯(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玻璃面板	—	○	○	○	○	○
揚聲器	○	○	○	○	○	○
配件(例： 遙控器等)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一、電子類商品修正檢驗規定說明 (16/16)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

- ▶ 茲切結保證所提供之商品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內容係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後提供貴局。並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 ▶ 測試作業：商品依IEC 62321、CNS 15050所作的相關測試。
- ▶ 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
 - 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和行動，就商品六種限用物質含量進行管控及定期查核，以確保聲明書內容持續有效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如EN 50581、QC080000等品管文件)

附錄-TAF認可有害物質檢測領域試驗室名單 (1/1)

試驗室編號 (Lab ID)	試驗室名稱 (Name of Laboratory in Chinese)	試驗室地址 (Address of Laboratory)	試驗室電話 (Lab Phone)
VPC-RH-C-000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實驗室－台北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權路33號	(02)22993279-3203
VPC-RH-C-000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實驗室－高雄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61號	(07)3012121-4200
VPC-RH-C-0004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23 號8 樓	(02) 66022888-660
VPC-RH-C-0009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	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村文明路29 巷8 號	(03) 3280026-291
VPC-RH-C-0011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測試實驗室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1001 號	(07)3513121-2930
VPC-RH-C-001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環境檢驗測定研究中心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40號	(02)25925252-2976
VPC-RH-C-0015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分公司材料測試中心材料與化學分析實驗室	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2號	(02)22683466-1029
VPC-RH-C-0016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37號	(02)2895-3666-272

➤ 聯絡資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三組第三科

科長	陳誠章	電話：02-33432273	E-mail： chang.chen@bsmi.gov.tw
	李文輝	電話：02-23431907	E-mail： Wen.Le@bsmi.gov.tw
	陳業鴻	電話：02-23431908	E-mail： mar.jiman@bsmi.gov.tw
RoHS	黃信惇	電話：02-23431906	E-mail： mark.huang@bsmi.gov.tw
資訊類	狄君菱	電話：02-23434510	E-mail： chunling.ti@bsmi.gov.tw
影音類	許耿維	電話：02-23434511	E-mail： chavez.hsu@bsmi.gov.tw
電源類	張聖翊	電話：02-23431784	E-mail： jackson.chang@bsmi.gov.tw
		傳真：02-33433991	

簡報完畢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